

公告版位提示

000823	超声电子	A13	601975	招商南油	A22	688292	浩瀚深度	A21	国联基金	A1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20
002517	恺英网络	A18	603078	江化微	A20	688366	昊海生科	A19	国联安基金	A15	南方基金	A23
002541	鸿路钢构	A14	603193	润本股份	A24	688506	百利天恒	A07	国泰基金	A18	平安基金	A23
301282	金禄电子	A24	603285	键邦股份	A15	688520	神州细胞	A22	工银瑞信基金	A18	天弘基金	A21
301686	中塑股份	A12	603319	美湖股份	A07	泉果新能源机遇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华安基金	A11	兴业基金	A22
301716	鸿富诚	A13	603341	龙旗科技	A12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16	华宝基金	A24	易方达基金	A20
600031	三一重工	A13	603605	珀莱雅	A07	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7	汇添富基金	A21	银华基金	A22
600032	浙江新能	A14	603725	天安新材	A13	宝盈基金		A23	华夏基金	A06	永赢基金	A18
600872	中炬高新	A15	603757	大元泵业	A15	富国基金		A11	嘉实基金	A11	中金基金	A23
600981	苏豪汇鸿	A07	605208	永茂泰	A07	富荣基金		A22	景顺长城基金	A19	中欧基金	A11
601091	沈鼓集团	A13	605599	菜百股份	A07	广发基金		A19	建信基金	A13	招商基金	A14
601236	红塔证券	A15	688131	皓元医药	A24				路博迈基金	A11	中信建投基金	A24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1655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73.060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92.242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87.306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86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即74.922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30.86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5元/股~19.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96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4亿元(含)且不超过8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2.39万股,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8%,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19.78元/股,最低价为19.6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230.86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声电子,证券代码:000823)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PCB(印制电路板)及算力硬件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市场存在关于公司涉及算力、英伟达供货等概念的讨论。公司就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1)英伟达相关传闻澄清:市场传言“超声电子高频板通过英伟达认证”情况不实,目前公司无产品供货给英伟达;公司800G、1.6T光模块配套PCB处于研发跟进阶段。上述研发项目后续推进进度、客户认证、量产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未实现规模化供货,截至目前,上述产品没有产生相应营收。

(2)近期市场对消费电子产业链上游PCB、覆铜板需求预期有所提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理性研判公司基本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7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的说明原因	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79号同意注册。《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100.025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4.39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6元 (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 (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81倍 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6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1元 (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3元 (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属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6,529.1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061.65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467.47万元,包括: 0 保荐承销费用:6,415.09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0 审计及验资费用:2,641.51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0 律师费用:769.81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7.74万元; 6 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103.32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娜	联系电话	024-25800898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7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113

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独立董事:罗琴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560399
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5.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20元/股、最低价格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5.3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